高雄市樹德家商 110 年度第一期市民學苑學員上課須知

一、每次上課請憑「上課證」進出校門(開車者請務必**出示停車證，沒有停車證無法進入校園**)。

二、上課時間：110 年 03 月 08 日~ 110 年 07 月 11 日 晚上 18：00～22：00

三、請務必準時上課

（一）**學員每次上課務必親自簽名，不可他人代簽、簽英文名、小名，避免有偽造文書之嫌。**

（二）**依照高雄市市民學苑招生簡章規定說明，凡缺課時數超過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不發給結業證書，以簽名簿為主。**

四、車輛停放：

(一)汽車欲停放校內者，請先行向任課師拿單後，統一至進修部辦理停車証(請填寫車號)，繳交停車費 900 元。學員停放汽車請停放**三樓**以上樓層。※停車處在本校後操場旁立體停車場，請由後門出入**並出示停車證，未辦理停車證不可停入校園。**

(二)汽機車學員進入校門，請減速慢行，停車請依停車格停車。

(三) 機車請由後門出入，整齊免費停放於司令台左右兩側。

(四)機車若停放校外者，請務必加大鎖以免遺失。

五、**為維護學員上課權益、教師教學品質及校園安全顧慮下，市民學苑各班別不接受旁聽及未成年子不可伴同上課，請學員務必配合，感謝！**

六、**為維護任課師教學狀況，請學員本人無法上課時不可換人來頂替上課。**

七、開訓當日任課老師將介紹本校上課教室或專業實習教室，學員務必了解及地理位置，如學員無法找到上課教室，請到進修部行政辦公室詢問。

八、每次上課請維護教室整齊清潔，使用特別教室請遵守規定，共同維護學校設備。

九、行動不便之學員，可申請電梯卡，電梯卡之保管金為 200 元，請申辦學員於學期結訓當日歸還電梯卡並退還 200 元，未歸還電梯卡或遺失者，則保管金將不予退還。

十、各班垃圾、廚餘請於下課後整理分類好拿至垃圾場丟置(廚餘請另置廚餘桶)。

十一、每班設有簽到簿、教室日誌，請各班別班長詳細填寫，並於課後送回進修部專用櫃。學員應主動瞭解班長公告事宜，以免因時效而影響個人權益(如:舊學員優惠退費等)。學員修畢課程將授予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市民學苑結業證書，本單位於上課最後一週發放，如學員未取回結業證書，本單位將保留六個月，逾期將不再發放證書。

十二、教室內裝有電視及冷氣，政府規定於攝氏 28℃以下不得開冷氣，請任課老師負責管理。

十三、校園內為「禁煙及禁食檳榔」，學員請多配合；若偶有抽煙者請至校外並務必將煙蒂熄滅，以維護校園周邊環境整潔。

十四、本校因應新冠狀病毒防疫(武漢肺炎)及傳染病防患，學員如有一般流感類似症狀請戴口罩就醫，任課師請掌握學員恢復狀況，待痊癒後即可返校上課。

防疫步驟：量體溫、戴口罩、勤洗手、不共食。(額溫不可以超過 37.5)

十五、聯絡電話：（07）384-8622 轉 19 （07）386-9162（傳真）

承辦人：李俊億組長、林佳君老師